

茲收到申請人 _____ 年 月 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。

受理人：_____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）請求金額：

特休（年資：滿 年，特休 天） 請求金額：

加班費 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

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：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退休金 勞退6% 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- 2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3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